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受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2号）。戴亦一先生因在时任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独立董事期间，新华都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9日